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338 号

关于给予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宁国市潜口镇生态农业园。

黄朝斌，董事长。

汤文军，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，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朝农高科”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因买卖合同纠纷，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德市人民

法院提起诉讼，朝农高科为被告。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收到应诉通知书，该案涉及金额39,027,274.49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5.83%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，后于2023年8月23日补充披露。

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，沈帅军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朝农高科为被告。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该案涉及金额18,000,000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9.59%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诉讼的判决结果，后于2023年8月23日补充披露。

因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纠纷，朝农高科对沈帅军于2023年6月20日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被受理，该案涉及金额15,791,441.49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.73%。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，后于2023年8月28日补充披露。

上述未及时披露的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的累计金额为72,818,715.98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0.15%。

朝农高科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针对公司未能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的行为，董事长黄朝

斌、董事会秘书汤文军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违反了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，均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朝农高科、黄朝斌、汤文军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朝农高科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 日